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龙狱减高字第3号

罪犯刘斌，男，1986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4日作出(2022)云刑终21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刘斌的定罪量刑，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(2023)最高法刑核23591867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2)云刑终21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刘斌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7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05日起至2026年01月04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6年05月08日